

# 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年第 5 期

(半 月 刊)

梅州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 年 3 月 15 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的通知  
(梅市医保规〔2023〕1号).....3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蕉岭县“金融生态奖”评选奖励暂行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蕉府〔2023〕1号).....5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埔城区禁止生产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埔府〔2023〕2号).....8

### 【县政府函件】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江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梅区府函〔2023〕11号).....11

### 【县政府办公文件】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埔府办〔2023〕2号).....18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稻虾综合种养奖补方案(试行)的通知  
(华府办〔2023〕3号).....23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化厂房承租企业扶持奖补办法的通知  
(华府办〔2023〕4号) .....28

**【政策解读】**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的  
通知》.....32

《蕉岭县“金融生态奖”评选奖励暂行办法(修订版)》解读.....34

《梅江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解读.....35

《大埔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修订)》解读.....36

《五华县稻虾综合种养奖补方案(试行)》解读.....38

《五华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化厂房承租企业扶持奖补办法》解读.....39

MBGS—2023—004

#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的通知

梅市医保规〔2023〕1号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市直各公立医疗机构：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精神，为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促进口腔种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我市对新整合修订的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基本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定价，并对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价格进行调控。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范围

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

## 二、定价原则

落实国家、省有关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工作部署，围绕种植牙全流程医疗服务价格调控，确定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在省公布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指导价的范围內，结合实际，制定我市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 三、整合项目和制定价格

（一）规范整合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立医疗机构提供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主要采取“服务项目+专用耗材”分开计价的收费方式。为规范整合我市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按照“产出导向”的基本原则，将我市现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的口腔种植类项目整合修订为15个主项目及相应的13个子项目（详见附件1），并按省的规定，废止原我市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不再使用和重复的15个项目（详

见附件 2)，将现行市场调节价的牙种植体植入术和种植即刻修复术项目调整为政府指导价项目。

（二）制定各级别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为落实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要求，同时基于成本调查数据，参考省医保局制定的价格标准，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和费用负担等因素，按照《关于制定和调整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梅市医保规〔2022〕2号）有关规定，确定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在省医保局公布的基准价的基础上下浮 15%，二级医疗机构价格按三级医疗机构价格标准下浮 8.2%，一级医疗机构价格按三级医疗机构价格标准下浮 16.2%，具体价格详见附件 1。

公立医疗机构开展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均按附件 1 项目进行收费，不得选用其他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收费。

#### 四、做好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价格调控

根据粤医保发〔2023〕4号文要求，我市位于广东省第三价区，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为不超过 4300 元，包含单颗常规种植全过程的诊查费、生化检验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单颗）费用、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单颗）费用、医学 3D 扫描设计建模和打印费、麻醉费、以及抑菌含漱液、抗生素、冲洗、消肿、镇痛药等相关药品费用，不包含种植体系统和牙冠等医用耗材费用，不包含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植骨、软组织移植、即刻种植和即刻修复加收、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临时冠修复置入等服务费用。我市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分别不超过 4300 元、3947.4 元、3603.4 元。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全流程调控总价不超过调控目标的 96%，即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调控总价分别不超过 4128 元、3789.5 元、3459.3 元。

#### 五、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此前相关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管理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

- 1.梅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
- 2.梅州市废止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s://www.meizhou.gov.cn>）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3 月 3 日

## 关于印发蕉岭县“金融生态奖”评选奖励 暂行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蕉府〔2023〕1号

蕉华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省、市属驻蕉各单位：

《蕉岭县“金融生态奖”评选奖励暂行办法（修订版）》业经 2023 年 2 月 16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金融局、人民银行蕉岭县支行反映。2021 年 12 月 29 日《关于印发蕉岭县“金融生态奖”评选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蕉府办〔2021〕8 号）同时废止。

蕉岭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2 月 21 日

## 蕉岭县“金融生态奖”评选奖励暂行办法 (修订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金融生态及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增强驻蕉金融机构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我县实体经济发展，充分调动各镇利用金融资源促进城乡融合、加快乡村振兴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创造我县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和信用环境，助推蕉岭红色苏区绿色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每年将据实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发放“金融生态奖”。

**第三条** 蕉岭县“金融生态奖”奖励对象

- (一) 驻蕉银行、保险、证券业金融机构和小贷公司。
- (二) 各镇人民政府。

**第四条** 奖励标准

(一) 金融机构方面

- (1) 银行业金融机构连续三年新增贷款为正，且当年新增贷款超过2亿元的；
- (2) 银行业金融机构连续三年新增贷款为正，且存贷比增长20%的；
- (3) 为地方财政贡献度前5名驻蕉银行、保险、证券业金融机构和小贷公司。

符合以上一个条件且积极配合县金融局和人民银行蕉岭县支行工作的金融机构（以上三个条件不重复奖励），金融机构和小贷公司奖励名额不超过5个，如符合条件超过5个时，依次按条件（1）（2）（3）取前5名，每名奖励人民币3万元。金融机构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局支付。

(二) 信用镇方面

县委、县政府组织县发展改革局、县金融局、人民银行蕉岭县支行、蕉岭农商行等单位，制定《蕉岭县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信用镇、信用村考核验收和评定办法》，并开展初审和公示等工作，然后提交县委、县政府评定，被联合授予年度“金融生态环

境建设信用镇”荣誉称号的镇，奖励3万元，信用镇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5个。信用镇奖励资金按照《蕉岭县政银共建信用镇、信用村工作方案》执行。

#### **第五条 蕉岭县金融生态及信用体系建设奖评选原则**

-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二) 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以量化评价为主的原则。
- (三) 坚持综合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的原则。

#### **第六条 考评工作的组织**

蕉岭县“金融生态奖”每年考评一次，考评工作由县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县长具体负责，县金融局、人民银行蕉岭县支行配合实施进行综合考评，形成书面考评意见，报县政府研究，审定奖励事宜。

(一) 对金融机构的考评。为地方财政贡献度前5名由县财政局公布，各金融机构于每年1月底前向人民银行蕉岭县支行申报奖励金，同时应提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有关材料。人民银行蕉岭县支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汇总，会同县金融局、县财政局审核，报县政府审批。

(二) 对各镇的考评。各镇于当年县委、县政府联合授予年度“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信用镇”后，向县金融局申报奖励金，县金融局会同县财政局、人民银行蕉岭县支行审核，报县政府审批。

####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评奖：**

- (一) 未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导致辖区金融不稳定，发生涉众金融事件的；
- (二) 辖区发生较大金融案件的。

#### **第八条 附则**

(一) 各单位应按考评要求客观真实地反映成绩，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取消考评资格。2022年度评选按本办法执行。

(二)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暂执行三年。《蕉岭县“金融生态奖”评选奖励暂行办法》(蕉府办〔2021〕8号)同时废止。

## 大埔县人民政府关于大埔城区禁止生产 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埔府〔2023〕2号

大埔县城是我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居民住宅多，人口密集。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减少县城城区环境污染，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划定了县城城区禁止生产、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第一条** 县城城区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包括各种鞭炮、电子爆竹、拉炮、摔炮、烟花、火箭、魔术弹、鱼雷、地老鼠等)。禁区范围为县城城区正面第一重山内，即：(一)东起陈牙陂 S221 新线路口沿 S221 新线(过境公路)至坳下、高圳；(二)南起坳下、高圳，至南环路、葵坑口、粮食仓库、实验小学、大安入口；(三)西起大安入口、文化中心、璜腾坑、旅游服务中心、锦绣山水城居民小区、仁和大桥、长寿公园；(四)北起仁和大桥、长寿公园、丽水湾居民小区、河头、下坊、燕坑北岭移民村、岭下，至陈牙陂 S221 新线路口(详见附图)。

**第二条**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是实施本通告的主管机关。湖寮镇政府、县科工商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县民政局、县气象局等单位协助实施。

**第三条** 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学校，湖寮镇政府及各居委会、村委会、

村民小组，应尽职尽责做好宣传教育工作。

**第四条** 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按规定依法作出处罚：

（一）在禁区内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由县应急管理部门按《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二）在禁区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对单位直接责任人或行为人、指使人、教唆人，由公安机关按《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从严查处。

**第五条** 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违反规定造成他人人身安全或财产损失的，相关的赔偿责任由监护人承担，并责令监护人严加管教。

**第六条** 对违反规定造成火灾、爆炸事故、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按本通告第四条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条** 对违反通告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进行劝阻，劝阻不听的可向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举报。对举报有功人员，由监管部门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县政府此前有关大埔城区禁止生产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

附件：大埔城区禁止生产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图

大埔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8日

# 大埔城区禁止生产、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图



## 禁区范围

- (一) 东起陈牙陂 S221 新线路口沿 S221 新线（过境公路）至坳下、高圳；
- (二) 南起坳下、高圳，至南环路、葵坑口、粮食仓库、实验小学、大安入口；
- (三) 西起大安入口、文化中心、璜腾坑村、旅游服务中心、锦绣山水城居民小区、仁和大桥、长寿公园；
- (四) 北起仁和大桥、长寿公园、丽水湾居民小区、河头、下坳、燕坑北岭移民村、岭下，至陈牙陂 S221 新线路口。

MJFGS—2023—002

#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江区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通知

梅区府函〔2023〕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和市属驻区各单位：

现将《梅江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政府

2023年2月15日

## 梅江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保护农村集体资产所有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梅江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资产管理，包括镇、村、组三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集体资产管理。镇人民政府改为街道办事处或者村民委员会改为居民委员会后，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资产的管理，依照本办

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产，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

**第三条**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决策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建立健全集体资产管理台账，如实反映集体资产的数量、价值及变动情况，每年对集体资产进行清查核实，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第五条** 农村集体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有依法保护集体资产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二章 管理范围和职责

**第六条** 农村集体资产包括：

（一）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滩涂、水域等自然资源。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库存物品等资产。

（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水利、交通、福利等公益事业的资产。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或者购买、兼并的企业的资产，以及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合资、合作所形成的资产中占有的份额、股权。

（五）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收益，以及属于集体所得部分的土地补偿费和生态补偿费等。

（六）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收政府拨款、补贴补助和减免税费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资助、捐赠等形成的资产。

（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债权以及所产生的利息、衍

生收入等资产。

(八)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九) 属于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行使使用权、享有收益权的资产。

(十) 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第七条** 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

(一) 农用地的发包。

(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性资产的出租、转让、出售、拍卖、抵押等。

(三) 农村集体土地的征收及补偿、征用及补偿。

(四) 农村集体资产产权的变更。

(五) 农村集体固定资产的新建、改建、扩建、购置、处置。

(六) 农村集体公共设施项目建设。

(七) 农村集体资产日常的维护、维修、保养、保护等。

(八) 其他农村集体资产的经营和使用。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本辖区集体资产管理的具体工作，其资产管理的职责包括：

(一) 经营管理属于本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资产。

(二) 负责经营管理依法确定由本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源性资产及其他资产，建立和完善集体资产管理台账，强化集体资产监管，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和保值增值。

(三) 负责办理集体土地承包、流转及其他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事项。

(四) 负责管理镇以上人民政府拨给的补助资金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的资产和资金。

(五) 负责本辖区内集体资产交易相关工作，负责签订合同，建立和完善合同台账。

(六) 负责集体资产管理交易的公开工作。

(七) 负责对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交易材料、合同、资产经营管理公开和相关会议记录等资料整理分类归档，建立集体资产管理交易档案。

### 第三章 指导监督机构

**第九条** 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各项制度的制定，建立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交易平台，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监督机制，做好指导监督工作。

**第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指导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集体经济组织建立资产管理台账，抓好民主议事制度的落实，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实施监督。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资产审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监督。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 第四章 管理方式

**第十二条** 涉及农村集体资产的下列事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决定：

- (一) 制定、修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
- (二) 土地承包方案、集体资产产权量化折股及股权配置方案。
- (三) 集体土地征收征用补偿费等费用的分配方案。
- (四)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并、分立、解散。
- (五) 重大的集体资产产权变更。
- (六) 较大数额的举债或者担保。
- (七) 其他应当由成员大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三条** 涉及农村集体资产的下列事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决定：

- (一) 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方案以及计划外较大的财务开支。
- (二) 集体资产经营目标、经营方式和经营方案。
- (三) 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流转。
- (四) 经济项目投资、公益项目投资。
- (五) 年度集体资产收益分配方案以及预留公益金、公积金。
- (六) 其他重要经营管理事项。

**第十四条** 涉及农村集体资产的下列事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负责：

- (一) 执行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
- (二) 负责执行集体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
- (三) 负责集体资产的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
- (四) 负责集体资产产权登记的申报。
- (五) 向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提交工作报告。
- (六) 其他应当由理事会负责的事项。

**第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应当有本组织具有选举权的成员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组织三分之二以上的户代表参加，所作决议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半数以上通过。成员代表会议应当有本组织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代表参加，所作决议决定应当经到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议事决策应“一事一议”，采取“一人一票”或“一户一票”的方式表决。

**第十七条** 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的决议、决定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理事会执行和落实，监事会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成员代表会议所作决议在公示期内有十分之一以上有选举权的成员提出异议的，应当提交成员大会重新讨论后进行表决。

## 第五章 资产经营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独立的经营权，依法自主决定其资产的经营方

式。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直接经营集体资产的，应当制定经营目标，明确经营责任，促进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规定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家庭承包外，农村集体资产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等方式的，应当依法采取招标、公开竞投、公开协商等方式确定经营者。禁止非法压价发包或者出租集体资产。

**第二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集体资产投资或入股企业经营，投资数额较大的，应当进行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可以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第三方进行。

## 第六章 合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资产交易、经营处置时，要通过参考市场价或评估等方式，合理确定价格，并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内容不得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主议事程序表决通过的内容和集体资产交易方案的内容相违背。

**第二十四条** 合同签订原则上在集体资产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后，将合同复印件及相关情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示5天。

**第二十五条** 承租方租赁农村集体资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在合同中约定期限和收款方式。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指定专人负责合同档案管理，做好原始资料保存，做到一宗交易一份档案，落实管理责任。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通过惠民信息平台等载体公开相关资产、资源等情况，自觉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集体资产全流程监管机制，

切实履行集体资产主体监管职责。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深度参与、全程跟踪，监督开发单位依法依规开发经营。

**第二十九条** 除依法征收土地和进行产权交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改变集体资产的集体所有性质。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管理人员，不得以农村集体资产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并、分立、解散，应当依法清理债权债务；涉及集体资产的处置，应当经原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三十二条** 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的取得、变更、灭失依法需要登记的应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登记。

**第三十三条** 对农村集体资产权属有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当事人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做好集体资产经营监管问题的解释、解答，及时妥善调处、化解因集体资产开发经营问题引发的信访事件，对于群体性或突发性信访事件，要及时报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农村集体资产的，应当返还；损害农村集体资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及其他损害组织及其成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建议罢免职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监督工作中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农村集体资产损失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此前我区印发的有关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埔府办〔2023〕2号

各镇人民政府，丰溪林场，县直和省、市驻埔各单位：

《大埔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修订）》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大埔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设在县科工商务局）反映。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8日

# 大埔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促进本县总部经济的发展，在培育发展本土企业总部的基础上，重点引导一批在外大埔乡贤企业到大埔设立企业总部或地区总部；积极引进一批省、市外企业集团，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省内外民营企业，到我县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总部是指投资者在本县投资，并依法在本县进行市场主体登记的，对其在中国境内或以外区域所投资的企业行使经营和管理职能的唯一总机构。

本办法所称的地区总部是指投资者在本县投资，并依法在本县进行市场主体登记的，对其在中国一定区域内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企业行使经营或管理职能的总机构。

**第三条** 成立由县领导挂帅，县相关部门、相关单位组成的大埔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总部经济布局规划、政策制定、资格认定、证书颁发及重大问题的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总部经济发展的日常协调工作，研究解决总部经济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第二章 总部经济企业的认定

**第四条** 在本县设立并依法属地纳税的管理性公司、投资性公司（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性公司）、研发中心、具有总部性质的企业，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请设立或认定为总部或地区总部：

（一）在大埔县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和税务登记；

（二）企业总部（包括分支机构、决策中心、结算中心、研发中心、营销中心、培训中心等，下同）设在本县，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经市场、税务部门确认实行统

一核算；

(三) 在本县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且依税法缴纳有关税收；

(四) 在本县以外有1个以上经营或生产基地，且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在县外开展；

(五) 企业市场主体注册后每年对我县地方直接经济贡献在200万元以上。

**第五条** 在本县已设立的具有总部和地区总部性质的投资企业申请认定为总部或地区总部的，应当向大埔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并提交完备的认定所需材料。

**第六条** 经本办法认定的县级总部经济企业，须承诺自认定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本县、不变更在大埔县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

### 第三章 总部经济企业的扶持政策

**第七条** 符合总部和地区总部的企业，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 属于县国资部门负责管理的闲置办公场所，免费提供给总部和地区总部经济企业作为办公（临时）场所。

(二) 根据总部经济企业的用地需求情况，自然资源部门在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前提下，优先将其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按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出让，保障总部企业发展用地需要。

(三) 积极实行有效扶持政策，大埔县财政每年预算列支不超过5000万元，设立扶持总部经济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根据总部经济企业财政专项性扶持暂行办法（此办法另行制定），对符合条件的总部经济企业及有贡献的企业高管人员，根据其促进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大小情况，于第二年第一季度前由大埔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核定额度后按程序给予企业扶持资金及企业高管人员专项补助，总部经济企业扶持资金及高管专项补助由企业向大埔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提交完备的认定所需材料。

(四)由县政府主持,定期召开银企联席会议,为企业提供多种融资渠道,支持总部经济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协调解决企业在融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第八条** 建立领导挂点联系制度,由县委、县政府领导分工挂点、定期走访,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第九条** 总部经济企业所需的水、电、气、通信等公共设施,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统筹安排,优先保证供应,供应的价格政策和收费政策与本县企业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条** 总部经济企业可享受全程代办市场主体注册、税务等相关手续,各管理部门优先办理相关手续,享受行业重点企业待遇等服务,优先提供人事、社保、出入境便利等各项服务。

**第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财税和统计部门要增加总部经济企业识别标志,建立总部经济企业信息库。县各部门要将总部经济企业作为重要服务对象,定期召开经济情况通报会和意见征求会。

**第十二条** 大力发展各类新型服务业,充分发挥各类科研机构和特殊人才的作用,为总部经济发展提供完备的产业支撑、良好的科技支撑和充足的人才支撑。

**第十三条** 加大对总部集聚区基础设施的投资力度,完善公共配套服务,为总部经济企业创造优良的商务环境。

**第十四条** 配合做好通关协调工作,为总部经济企业在货物进出关、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出入境等方面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总部经济企业负责人及高管人员未成年子女申请就读我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照顾安排。总部经济企业员工户籍关系可依照农民工积分入户城镇办法给予办理。

**第十六条** 入驻大埔县的总部经济企业或区域性总部(总部经济),对全县的产业发展具有重大示范作用或对全县经济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奖补办法。

**第十七条** 大埔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总部经济企业资格进行核定。由大埔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总部经济企业扶持资金及高管专项补助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核实后报大埔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认定后报县政府审批拨付。县财政局负责将扶持资金拨付给各总部经济企业及企业高管人员。

####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八条** 发生总部经济企业名称变更、关系变更等重大事项调整的，企业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送大埔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本县现有的生产型企业在本县投资设立独立法人的区域销售总部后，生产型企业不得通过转移县内已有制造业工业产值的方式提高营业收入，违反上述情形的，不予兑付本办法所有的扶持补贴类型。

**第二十条** 企业在享受租赁办公用房扶持有效期内，不得出（转）租、出售办公用房，不得改变用途。如违反规定，应当全额退还已获得专项扶持资金并计收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第二十一条** 若企业存在被列入失信企业等其他违法行为，我县有权取消后续补贴发放，同时责令企业全额退还已获得专项扶持资金并计收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第二十二条** 企业在享受政策支持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我县有权取消其总部经济企业资格，由大埔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财政局取消并收回已发放的专项扶持资金，5年内不得在我县申请本办法规定的专项扶持资金；企业自认定为总部经济企业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址迁离我县、变更在我县纳税义务、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统计关系的，由大埔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财政局取消并收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对涉及违法、违纪的责任人员，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前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按原政策享受扶持。本办法实施后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依据本办法享受扶持。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对已获得中央、省、市、县级同类扶持补贴的同一申请事项，不作重复扶持补助。总部经济企业按本办法申报扶持补贴的，需提供未获得上级或县内其他奖励、补助、扶持政策的承诺书，不得重复申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大埔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对专项扶持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及政策依据变化的，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中共大埔县委办公室 大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埔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埔办发〔2017〕12号）同时废止。

WFGS-2023-001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稻虾综合种养奖补方案（试行）的通知

华府办〔2023〕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有关单位：

《五华县稻虾综合种养奖补方案（试行）》已经2023年第3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

# 五华县稻虾综合种养奖补方案

## （试行）

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22〕15号）和《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乡村振兴〔2019〕21号）等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县稻虾综合种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稳粮增收，提升水产品供给力，助推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生态优先、绿色富民为目标，依托五华县农业特色资源，盘活撂荒耕地，大力推广以粮为主的稻虾综合种养新模式，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推动我县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 二、目标任务

在确保“产权明晰、有效经营、群众受益”的原则下，利用参股、租赁经营等方式积极探索“村集体经济+新型经营主体+农户”发展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带动农户增收。按照农业农村部《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有关要求，严格控制沟坑占比不超过种植面积10%和水稻亩产量等指标，切实夯实粮食安全责任。

争取2023年至2025年，番禺区驻镇帮扶工作队所驻镇每年发展稻虾综合种养面积100亩以上（每个基地连片规模在15亩以上），其他镇每年发展稻虾综合种养面积50亩以上（每个基地连片规模在15亩以上），具体任务分配见附件1。

### 三、奖补类型及标准

(一) 基地建设项目：支持镇、村积极开展稻虾综合种养基地的建设，对流转撂荒地连片发展稻虾综合种养项目（连片15亩以上）按1000元/亩的标准安排奖补资金，用于田间工程建设；利用低洼田、低产田等连片发展稻虾综合种养项目（连片15亩以上）按650元/亩的标准安排奖补资金，用于田间工程建设；储水塘养殖设施冬棚建设按2000元/亩的标准安排奖补资金；基地红线范围内的项目建设不得重复补贴。

(二) 贷款贴息项目：鼓励新型经营主体贷款发展集中连片稻虾综合种养项目（连片15亩以上），发展稻虾综合种养产业期间的新增贷款主要用于稻虾综合种养项目生产经营，按照国家同期1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给予贴息〔贴息期1年，最高贷款额度3000元/亩（本金），超过贷款额度发生的利息额不给予补贴〕。

(三) 精深加工项目：鼓励经营主体进行稻虾综合种养水产品精深加工、产品包装，实行标准化生产，并积极申报SC食品生产认证，对稻虾综合种养水产品深加工企业在符合规划的地址上，建设标准化加工厂房（含深加工）及配套加工设备，面积达到500平方米以上的加工厂房并获得虾产品SC食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 四、资金保障

2023年至2025年，每年统筹上级涉农资金150万元用于扶持稻虾综合种养产业项目，其中30万元由县农业农村局用于邀请省市专家指导、技术培训、品牌宣传、项目管理、验收等其它工作；120万元扶持奖补给符合条件的实施主体，当年度奖补资金不足时，经验收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将定额120万元按原标准比例重新制订分配方案。

#### 五、申报管理办法

(一) 申报对象及条件。

1. 基地建设项目。

①申报对象为本县内的村集体组织、农业专业合作社、养殖企业，且申报对象需具有完善的组织管理制度、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信用记录，运作规范，近年

来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②同一地点已完成验收并获得奖补资金的，不得重复申请。

③项目必须在连片15亩以上（含15亩）的撂荒地、低洼田、低产田等新发展稻虾综合种养，15亩以下不在奖补范围。

2.贷款贴息项目。

申报对象必须是当年建设稻虾共作项目连片开发撂荒地15亩以上（含15亩），且贷款用途必须是当年贷款用于稻虾共作项目建设的本县内经营主体。

3.精深加工项目。

申报对象为在本县内发展虾产品深加工，且SC证书为当年度取得的经营主体。

（二）申报程序。

1.自主申报。

实施主体于每年2月份提交申报书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附件2）；按照先建后补原则，基地建设项目和精深加工项目实施主体在每年的6月和10月将填写好的补贴申请书（附件3、5）及相关材料（精深加工项目还需提供SC食品生产认证原件及复印件）报当地镇人民政府；贷款贴息项目实施主体在贷款发生次年满一年后将填写好的补贴申请书（附件4）及相关材料〔当年贷款合同、贷款利息清单、贷款用途证明（银行提供）等〕报当地镇人民政府。

2.镇级初验。

当地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实施主体申报项目进行初验，初验合格的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镇为单位将申报书等相关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

3.县级验收。

县农业农村局对申报书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统一提交给由县稻虾共作产业发展工作专班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科工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相关人员成立的县验收小组开展实地核查验收。

4.公示。

县级验收通过后，由县农业农村局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项目资金补贴情况，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三）资金拨付。**

经县验收小组核查验收确认，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并报县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财政局通过银信部门直接拨付给实施单位。

**六、其他水产品种养**

其它水产品种进行“稻渔综合种养”参照本方案执行。

**七、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三年。**

附件：

- 1.五华县稻虾综合种养发展任务表
- 2.五华县稻虾综合种养项目申报书
- 3.五华县稻虾综合种养项目基地建设补贴申请书
- 4.五华县稻虾综合种养项目贷款贴息补贴申请书
- 5.五华县稻虾综合种养项目精深加工扶持奖励补贴申请书
- 6.五华县稻虾综合种养承诺书

（略，详见梅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meizhou.gov.cn>）

WFGS-2023-002

#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 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化厂房承租企业 扶持奖补办法的通知

华府办〔2023〕4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和中央、省、市属驻五华各有关单位：

《五华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化厂房承租企业扶持奖补办法》已经2023年第3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五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反映。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

## 五华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化厂房 承租企业扶持奖补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以下简称县工业园）的产业布局，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规范县工业园标准化厂房的管理使用，为入驻企业营造整洁、安全的生产经营环境、良好的发展空间和成长环境，进一步增强园区产

业配套和产业转移承接功能，培育孵化新业态新经济，促进园区产业集聚和中小企业发展，推动县工业园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工业园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承租五华县人民政府在县工业园内投资建设或收储的标准化厂房。标准化厂房的用途是工业生产和生产性服务经营，以及新业态新产业新经济的孵化、研发、办公等。

## 第二章 优惠扶持

**第三条** 承租企业的入驻手续实行全程代办服务，安排专人协助企业办理企业登记注册、项目备案、物业交接等手续。

**第四条** 承租企业在与五华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单位签订投资协议后，方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扶持奖补。同时，对五华县本级财政承担的同一年度、同一项目、同一事项的扶持奖补，按从高不重复原则处理，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条 相关奖励

新签投资协议的承租企业，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在五华县当地任一自然年年经济社会贡献值达到100万元以上且年经济社会贡献值强度达到每年250元/m<sup>2</sup>以上的，按以下标准进行奖补：

1.年经济社会贡献值达到100万元以上且年经济社会贡献值强度达到350元/m<sup>2</sup>以上的，按该年度已缴厂房租金的100%进行补贴；承租园区配套标准宿舍的，按上限20间年度宿舍租金的60%进行补贴（承租园区配套标准宿舍不足20间的，按实际承租宿舍年度租金的60%进行补贴）。

2.年经济社会贡献值达到100万元以上且年经济社会贡献值强度达到300元/m<sup>2</sup>的，按该年度已缴厂房租金的80%进行补贴；承租园区配套标准宿舍的，按上限20间年度宿舍租金的40%进行补贴（承租园区配套标准宿舍不足20间的，按实际承租宿舍年度

租金的40%进行补贴)。

3.年经济社会贡献值达到100万元以上且年经济社会贡献值强度达到250元/m<sup>2</sup>的,按该年度已缴厂房租金的60%进行补贴;承租园区配套标准宿舍的,按上限20间年度宿舍租金的20%进行补贴(承租园区配套标准宿舍不足20间的,按实际租赁宿舍年度租金的20%进行补贴)。

4.对承租园区其他企业厂房的项目,在达到本条规定的扶持奖补条件后,参照当地园区标准厂房租金标准,给予本条相应档次的租金补贴。

**第六条** 承租企业享受政策优惠时,必须按“一年一兑现”的原则,自主、及时办理申报手续。企业提交申请材料后,园区管理机构会同县财政、税务、科工商务、招商等部门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由县财政部门按程序拨付。企业应就本年度或上一年度可享受的政策优惠,按规定最晚于转年度的2个月内提出申请,否则视为放弃。

### 第三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另行提请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第八条** 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产业带动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大的重大项目,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后,按“一事一议”方式另行扶持。

**第九条** 本办法由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但相关扶持奖补资金应当支付而尚未支付完毕的,应继续执行至全部完毕。因不可抗力、上级政府或部门行为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出台导致本办法无法执行时,相关扶持奖补停止。因上级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调整导致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时,适用上级规定。

### 相关名词解释

一、年经济社会贡献值（即年纳税额），即企业自然年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含免抵退）、企业所得税、消费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印花税等税费，但购买土地及物业产生的契税、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关税和进出口环节税除外。

二、本办法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企业获得租金返还的年纳税额档次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在内，文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三、本办法所称“元”，指人民币。

四、计算承租企业应返还的租金，按承租企业年度内的实际租用标准厂房的月数及缴交的租金为基数；返还时，因租金缴交、返还而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受益企业承担。

五、标准化厂房的租金价格是参考粤东西北产业园区、梅州各县（市、区）产业园区标准厂房的租金标准，结合县工业园现有厂房租赁市场价格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综合核算、评估形成并报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六、参照当地园区标准厂房租金标准是指租赁广州番禺（五华）产业转移工业园其他企业厂房的项目，在达到规定的扶持奖补条件后，参照五华科技孵化园标准厂房租金标准；租赁安流工业园、华城工业园其他企业厂房的项目，在达到规定的扶持奖补条件后，参照河东工业园标准厂房租金标准，给予本条对应档次的租金补贴。

#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梅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的通知》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做好我市新整合修订的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定价工作，并对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价格进行调控，保障人民群众获得高质量、有效率、能负担的缺牙修复服务，促进口腔种植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市医疗保障局根据实际制定了梅州市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 二、制定依据

- 1.《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口腔种植医疗服务收费专项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4号）；
- 2.《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版）》（粤府办〔2022〕5号）；
- 3.《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2号）；
- 4.《关于制定和调整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梅市医保规〔2022〕2号）。

## 三、主要内容

（一）规范整合口腔种植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按《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版）》（粤府办〔2022〕5号）“授权市人民政府对省规定的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在省规定的范围内制定具体价格”规定，我市直接执行省医保局规范整合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即可。

（二）确定单颗常规种植牙全流程调控目标。

根据《通知》要求，我市位于广东省第三价区，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为不超过4300元，包含单颗常规种植全过程的诊查费、生化检验和影像检查费、种植体植入（单颗）费用、种植牙冠修复置入（单颗）费用、医学3D扫描设计建模和打印费、麻醉费、以及抑菌含漱液、抗生素、冲洗、消肿、镇痛药等相关药品费用，不包含种植体系统和牙冠等医用耗材费用，不包含拔牙、牙周洁治、根管治疗、植骨、软组织移植、即刻种植和即刻修复加收、颅颌面种植体植入加收、临时冠修复置入等服务费用。

根据《通知》要求，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按照医疗服务分级定价机制相应递减，按照我市分级定价机制，二级医疗机构价格按三级公立医院价格下浮8.2%，一级医疗机构价格按三级医疗机构价格下浮16.2%，因此，我市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全流程调控目标分别不超过4300元、3947.4元、3603.4元。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全流程调控总价不超过调控目标的96%，即三级、二级、一级公立医疗机构调控总价分别不超过4128元、3789.5元、3459.3元。

（三）制定各级别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标准。

为落实单颗常规种植牙医疗服务价格调控要求，同时基于成本调查数据，参考省医保局制定的价格标准，综合考虑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和费用负担等因素，确定我市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口腔种植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在省医保局公布的基准价的基础上下浮15%，二级医疗机构价格按三级医疗机构价格标准下浮8.2%，一级医疗机构价格按三级医疗机构价格标准下浮16.2%。

（梅州市医疗保障局）

## 《蕉岭县“金融生态奖”评选奖励 暂行办法（修订版）》解读

### 一、制定背景

蕉岭县为进一步做好全县金融生态及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增强驻蕉金融机构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支持县实体经济发展，充分调动各镇利用金融资源促进城乡融合、加快乡村振兴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和信用环境，助推蕉岭红色苏区绿色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 二、主要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
- 2.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粤财金〔2023〕1号）；
- 3.《2020年广东金融创新奖评选办法的通知》（粤〔2020〕209号）；
- 4.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

### 三、主要内容

第一条明确制定的目的及意义。旨在激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贷款投放力度，同时调动各镇利用金融资源促进城乡融合、加快乡村振兴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第二条明确所使用的资金每年按照各镇人民政府、银行业金融机构实际获奖情况核拨。

第三条明确适用对象为驻蕉银行、保险、证券业金融机构、小贷公司和各镇人民政府。

第四条明确奖励标准。奖励标准由定量和定性标准组成，金融机构奖励资金由县财政局支付。信用镇方面，县委、县政府组织县发展改革局、县金融局、人民银行蕉

岭县支行、蕉岭农商行等单位开展初审和公示等工作，然后提交县委、县政府评定，信用镇奖励名额一般不超过5个，信用镇奖励资金按照《蕉岭县政银共建信用镇、信用村工作方案》执行。

第五条为评选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综合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原则。

第六条为考评组织机制。蕉岭县“金融生态奖”每年考评一次，考评工作由县政府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县长具体负责，县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蕉岭县支行配合实施进行综合考评，形成书面考评意见，报县政府研究，审定奖励事宜

第七条为不得参与评选的情况。银行业金融机构未能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导致辖区金融不稳定，发生涉众金融事件的，不得参与评选；各镇人民政府辖区内发生较大金融案件的，不得参与评选。

第八条为附则。对考评对象提供材料的真实、有效、合法性进行了要求，对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取消考评资格，同时明确适用时间等。

（蕉岭县人民政府）

## 《梅江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解读

### 一、制定背景

梅江区为使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与上级文件规定相符，同时契合当前和以后相当一段时间的农村发展形式，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机制，堵塞管理漏洞，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行为，有效指导基层工作实践，确保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现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并参考借鉴省内兄弟地区出台的类似文件内容制定本《管理办法》。

##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重点明确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范围、方式、机构等各项具体内容和规范在农村集体资产经营、合同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的管理行为。

- (一) 总则。明确法律依据、适用范围和遵循原则。
- (二) 管理范围和职责。明确农村集体资产内容和管理内容。
- (三) 指导监督机构。明确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涉及的各部门的职责。
- (四) 管理方式。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采取民主决策程序的方式、程序及基本架构。
- (五) 资产经营。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资产经营中遵守的规定和要求。
- (六) 合同管理。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合同签订过程中遵守的规定和要求。
- (七) 监督管理。明确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涉及的相关部门所承担的监督职责范围。
- (八) 法律责任。明确单位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需承担的法律责任。

(梅江区人民政府)

## 《大埔县促进总部经济发展暂行办法》解读

### 一、制定背景

大埔县地处闽粤两省，毗邻潮汕揭，梅龙高速、大潮高速、大漳高速穿境而过，交通区位条件越来越优化。同时，大埔森林覆盖率较高，具有丰富的碳汇资源，环境容量大。但县的产业基础薄弱、经济总量较小，政策、人才环境等竞争软实力还不强。因此为进一步促进本县总部经济的发展，加快形成总部经济的规模效应，带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埔县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制定

本《暂行办法》。

## 二、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是“总则”。对总部和地区总部概念进行了阐述，总部是指投资者在我县投资，并依法在我县进行市场主体登记的，对其在中国境内或以外区域所投资的企业行使经营和管理职能的唯一总机构；地区总部是指投资者在我县投资，并依法在我县进行市场主体登记的，对其在中国一定区域内所投资的全部或部分企业行使经营或管理职能的总机构。

第二部分是“总部经济企业的认定”。对总部企业的认定进行了界定，企业主体须承诺自认定之日起5年内注册地址不迁离本县、不变更在大埔县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不变更统计关系。

第三部分是“奖励政策”。根据总部经济企业及有贡献的企业高管人员对促进我县经济发展贡献的大小，进行相应的奖励，总部经济企业财政专项性扶持办法另行修订。对我县产业发展具有重大示范作用或对我县经济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奖补办法。总部经济企业及有贡献的企业高管人员可以根据配套政策获得办公场所、公共设施、出入境、子女入学等多项服务。

第四部分是“管理与监督”。主要是针对上述措施作一些关键性补充：例如对同一企业符合本实施意见多项奖励条件的，不作重复补助；总部经济企业名称变更、关系变更等重大事项调整的，企业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送备案；企业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优惠政策的，取消享受优惠政策资格并对违纪违法人员进行处理；对之前认定的总部经济企业按原政策享受扶持。

（大埔县人民政府）

## 《五华县稻虾综合种养奖补方案（试行）》解读

### 一、制定背景

五华县为加快撂荒耕地的复耕复种工作，通过推广稻虾综合种养新模式，提高土地产出效益，增加农民收入，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根据《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2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渔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粤府办〔2022〕15号）和《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乡振组〔2019〕21号）等文件精神，制定。

### 二、主要目标

在确保“产权明晰、有效经营、群众受益”的原则下，利用参股、租赁经营等方式积极探索“村集体经济+新型经营主体+农户”发展模式，壮大村集体经济，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带动农户增收，按照农业农村部制定发布的《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通则》有关要求，严格控制沟坑占比不超过种植面积10%和水稻亩产量等指标，切实夯实粮食安全责任。

### 三、主要内容

（一）奖补类型及标准。包含基地建设项目、贷款贴息项目、精深加工扶持奖励项目三部分，明确了通过基地建设、金融支持、发展水产品深加工延伸产业链等方面的扶持奖补标准。

（二）资金保障。明确了资金来源渠道及使用范围。

（三）申报管理办法。一是明确了各奖补项目申报的对象及申报条件；二是明确了各奖补项目申报的程序包含自主申报、镇级验收、县级验收、公示，确保奖补政策的公平及透明度；三是明确了资金拨付的程序及途径。

(四)其他水产品种养。明确了其他水产品种养参照本方案执行,更好的保障了农户意愿,增加农户收入,体现政策出台的公平性。

(五华县人民政府)

## 《五华县产业转移工业园标准化厂房 承租企业扶持奖补办法》解读

**第一条【制定目的】**为规范县工业园标准厂房的管理使用,进一步增强本县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培育孵化新业态新经济,促进园区产业集聚和中小微型企业发展,推动县工业园高质量发展。

依据:《关于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粤工信园区〔2020〕83号)第(十)项的相关内容。

**第二条【名词解释】**本条是对标准厂房以及管理的定义。

**第三条【证照代办事宜】**说明标准厂房落户企业园区管理机构提供相关证照全程代办服务。

**第四条【优惠扶持原则】**说明标准厂房落户企业的优惠扶持原则。

**第五条【租金奖励】**说明标准厂房落户企业年经济社会贡献值强度达到要求时所能享受的租金奖补细则。

依据:《梅州市关于提高工业园区产出效益的指导意见》(梅市工信〔2022〕2号)第二条第(三)点、《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号)中《梅州市促进招商引资实施细则》第一条第(三)点和第九条第(三)点、《梅州市促进经济稳增长若干政策措施》(梅市府〔2022〕

19 号) 第 68 条的相关内容。

**第六条【租金奖励申报要求】**说明标准厂房落户企业年经济社会贡献值强度达到要求时申请租金奖补的时限、审核单位。

**第七条【未尽事宜】**说明标准厂房租赁企业在使用厂房过程中遇到的特殊情况另行研究决定。

**第八条【重大项目扶持政策】**说明标准厂房租赁企业属于对地方经济社会具有重大项目可实施“一企一策”。

依据：《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 号）第五章附则第十九条的相关内容。

**第九条【解释部门】**说明本办法条款的解释单位。

**第十条【执行期限及相悖情形】**说明本办法执行期限及与上级政策相冲突时处理原则。

依据：《关于印发梅州市加快实体经济振兴发展若干措施及其配套文件的通知》（梅市府〔2022〕24 号）第五章附则第二十四条的相关内容。

（五华县人民政府）



---

主管主办：梅州市人民政府  
主    编：陈  亮  
地    址：梅州市新中路市政府大楼  
邮  政  编  码：514023

编辑出版：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传真：（0753）2300213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梅州市政府门户网站（[www.meizhou.gov.cn](http://www.meizhou.gov.cn)）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梅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下载。